

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纪事

本报记者 刘巍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将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置于护航高质量发展战略全局统筹谋划，着力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专业带动 机制保障

筑牢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根基

针对制假售假犯罪涉及面广、专业性等特点，全省公安机关顺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专制专，持续深化侦查技术、装备保障、教育培训等，着力打造服务创新的“尖兵”和打击犯罪的“利刃”。

省公安厅在全省公安机关组建700余人的专业侦查队伍，按照“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实战化体系，明晰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构建“上下联动、一体作战”的侦查打击模式，形成集约作战和专业攻坚的核心战斗力。建立“环食药侦+N”侦查模式，完善重大案件同步立案、一般案件按需立案的多警种合成侦查机制，提升合成作战能力。

省公安厅环食药侦部门坚持“内部挖潜+外部借力”相结合，通过送教上门、岗位练兵、比武竞赛、食药环侦大讲堂、邀请专家授课、学习先进省份经验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实战培训，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加强与吉林警察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为全省公安环食药侦工作提供理论、人才支撑，着力破解执法办案难题。强化全省公安环食药检验鉴定实验室和快检实验室建设，着力构建“全域覆盖、科学规范、快速高效”的检验鉴定工作格局，为侦查打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本报讯(管雪松 记者董鹏宇)近年来，蛟河市人民政府以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为蛟河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建立“五个一体化”工作机制，通过两级院检察长一体巡田、与相关职能部门一体协作、四大检察一体发力、一体化检察建议、建立一体化长效监管治理机制等方式，筑牢森林资源保护屏障。

联合法院、林业局设立“生态环境补植复绿公益林”，共同探索构建“公益保护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保护模式，通过林业生态修复保护、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使曾经的违法者变成生态保护的“共建者”。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松花湖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在全市开展“松花湖流域(蛟河段)固体废物专项”专项整治活动，清理沿岸20余公里林地内废弃物1.25吨，打捞清运湖面废弃物和白色垃圾2000余立方米。同时，建立河长负责、部门共治、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建立常态化检拾垃圾工作机制，保障湖面垃圾时有清。建立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沿湖山庄生产生活垃圾处理，严抓严管随意堆放、倾倒垃圾等行为。坚持“惩戒+修复+治理”办案理念，探索构建违法与犯罪梯次治理新模式，完善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快速办理等机制。近年来，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40余件。

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在提前介入、审查起诉阶段，分别作出建议行政处罚、不予立案、相对不起诉等，实现宽严相济、分层处理。同时，联合蛟河市公安局、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建立生态赔偿保证金预缴制度，并在前进乡团山水库开展恢复性司法增殖放流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到保护生态环境工作中。

民警助农受赞誉

本报讯(王铭浩 刘乾坤 记者祖雅晨)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一道沟边境派出所民警张元首收到辖区九道沟村村民送来的锦旗，对民警助农销售工作表示感谢。

近年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一道沟边境派出所扎实开展助农帮扶活动，创新建设“十一警民驿站”和九道沟村警务服务站，探索实行“民警+辅警+护边员+驿警”的“1+N”警民联动模式，结合日常入户走访、巡逻工作，积极了解辖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各村草莓、桃李、蜜汁葡萄和“长九”牌地瓜干等特色农产品加工、销售问题，创新性投入民警力量，通过发放印有特色农产品联系方式的边境政策法规宣传册、T恤、扇子等，扩大特色农产品影响力、知名度，并通过民警微信朋友圈、民警微信群等方式宣传各村特色农产品，增加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助推村民致富增收。

助农销售工作开展以来，有效解决了辖区群众的实际问题，在服务中推进了工作，增加了警民感情，赢得了群众称赞，为进一步巩固辖区社会治安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科技支撑 数据赋能

提升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工作质效

省公安厅深化大数据智能应用，积极打造“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推动以“科技+人力”“网上+网下”侦查打击工作转型升级。

据了解，省公安厅在全省组建数据研判战队，瞄准关键节点、重点领域、焦点问题，深入研究犯罪成因和犯罪规律，探索建立具有警种特色、符合实战需求的侦查打击策略方法。同时，积极统筹外部资源力量，深化与互联网企业战略合作，借助大数据资源碰撞比对、延伸扩线和研判分析，切实提升打击实效性和精准度。

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聚焦创新发展、民生安全等领域，精准对接高质量战略方向和产业发展安全需求，严厉打击涉民生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破获一系列重大案件，及时消除了事故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部门联动 多维共治

形成联合整治侵权假冒工作合力

打击整治侵权假冒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多方合力共治。吉林公安机关主动加强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联合检查、联动信息、联动执法、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源头治理。

今年以来，省公安厅会同版权、文旅等部门联合侦办多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有力净化了版权市场秩序。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深入农资生产企业、成

品油流通市场、燃气具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场所部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00余次，排查发现违法线索80余条，配合行政部门依法对60余家商家进行行政处罚，成功破获案件30余起。

同时，省公安厅按照“以打促治、以案促改”的工作理念，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制发风险提示函，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有力整治民生安全领域制假售假行业乱象。

宣传教育 广泛发动

营造全民抵制侵权假冒浓厚氛围

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省公安机关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管理工作，共同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着力将人民群众对民生问题的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源头活水”。

各级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工作机制优势，组织民警进社区、访摊位、入商场、下社区，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范意识。紧密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主动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紧扣“专精特新”“国货潮牌”、文化精品、地标名品等社会热点和群众、企业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针对性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省公安厅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公安环食药侦部门将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主责主业、聚焦群众关切，持续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近日，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在白城火车站前，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为群众深入浅出细致宣讲宪法知识，并普及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职能和案件管辖范围。针对群众法治需求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他们现场解答并引导群众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董磊 刘永来 摄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刘巍)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让学生养成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联合派出所民警来到绿园辖区中心小学，给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知识普及宣传课。

课堂上，民警围绕游戏充值、刷单兼职、网络交友等学生群体中易发、高发的诈骗类型和相应防范方法展开讲解，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电信诈骗防范技巧，提醒大家时刻保持警惕，远离电信诈骗。同时，针对校园暴力问题，民警结合同学们的心理及生理特点，深入浅出地分析了打架斗殴、欺凌辱骂等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引导大家树立法治观念，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勇敢站出来，向老师、家长或公安机关求助。在场学生全神贯注，仔细聆听，积极互动，纷纷表示将防欺于心、和谐于行，拒绝成为欺凌的施暴者、受害者或旁观者。

深入乡村开展法治培训

本报讯(刘馨阳 张婉婷)最近，东丰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培训活动。

大阳人民法庭干警深入大阳村村委会，以村民关注的问题为切入点，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村干部讲解有组织犯罪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规定。黄河流域法官干警深入黄河流域村村委会，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了如何识别、防范有组织犯罪，以及在遇到有组织犯罪时应如何应对等问题，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村干部认识到，有组织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杨木林人民法庭干警深入拉拉河镇福村村委会，与村干部们共同阅读法律书籍，重点对《反有组织犯罪法》条款进行解读，并结合典型案例，对村干部进行“露头就打”“打早打小”的思想观念传达给村干部。鼓励“法律明白人”发挥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积极运用法律思维引导村民提高对有组织犯罪的防范意识。

培训结束后，村干部们表示，通过法官的细心讲解，他们对反有组织犯罪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乡村法治建设中的责任。“法律明白人”表示，要将“法律术语”转化成“乡音土话”，让村民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不断汇聚基层反有组织犯罪有生力量，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乡村田间常态化开展下去。

简讯

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本报讯(吴坤婷)今年以来，长春市公安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坚持巡防打击、宣传教育并重，不断筑牢生态安全防线，助力生态家园建设。

各派出所吸纳河湖长、社区、志愿者等成立生态保护先锋队，开展重点区域巡防40余次，巡查山林区域15处，收缴粘网、滚笼、夹子等捕猎物品15件，解救鸟类500余只、救助放生野生动物7只。破获涉野生动物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成功调解劳动责任纠纷

本报讯(徐莹)近日，镇赉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动责任纠纷案。

原告王某于2021年8月份在镇赉县某粮贸有限公司从事粮食装卸工作。他在2023年8月21日晚上装车时，不慎在车上掉下，导致跟骨骨折，住院18天。受伤后导致王某无法从事体力劳动，王某要求粮贸有限公司支付其住院期间医疗费及误工费，共计151351.34元，未果，王某诉至法院。经过法官耐心沟通调解，镇赉县某粮贸有限公司当场给付王某赔偿款151351.34元，双方和解。



今年以来，珲春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开展精准打击行动，破获洗钱案件十余起。最近，经侦大队相继深入到辖区十余家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提高群众对洗钱犯罪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刘铨 摄

提升法律素养 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赵健 记者王子阳)为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律素养，近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嘉兴社区开展宪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群众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大爷，宣传单上有几个案例，您看一下。”“您知道国家宪法日在哪一天吗？”在嘉兴社区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现场宣讲、互动答疑等方式，广泛宣传宪法知识，帮助社区居民认识到知法守法懂法的重要性，学会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据了解，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宣传的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活动现场，法院干警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及社区工作人员解读了宪法的相关条文，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群众讲解帮信罪的表现形式、造成的危害以及如何避免帮信罪。

“法官，我侄女两口子这段时间闹离婚呢，有房子、有存款，还有一个上小学的孩子，这种情况咋办呀？”对此，法院干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两个方面作了解答。此外，法院干警还针对辖区群众和社区工作人员关注度较高的“物业服务不到位”“拖欠物业费”等问题进行了法律知识普及。

共同探索大学生法治教育一体化合作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赵梦卓)近日，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成立大会在吉林农业大学举行。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净月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净月高新区公安分局与辖区内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财经大学、吉林建筑大学、吉林外国语大学、长春人文学院6所高校，倡导成立长春市净月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共同探索大学生法治教育一体化合作新模式。

据悉，联盟秉持“团结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高校法治教育模式，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法治文化传播格局，全力服务法治校园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积极力量。

各联盟单位将依托协同联动的共商机制，在大学生保护和犯罪预防、校园安全防护、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学生活动交流与协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提升高校师生的法治意识，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

会上宣读了《关于成立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的倡议书》，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发出倡议，希望大家引导广大青年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9家联盟单位共同签订了《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共建协议书》，举行了法治教育联盟启动仪式，宣告长春市净月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正式成立，并现场为6名联盟普法宣讲导师颁发聘书。

近年来，净月高新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法治教育工作，携手检察、公安发挥凝聚协作之力，全面建设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扎实推进法治副校长制度全覆盖，与辖区内多所高校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推动法治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严打经济犯罪 净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李鑫欣)近年来，通化县公安机关聚力打击各类侵害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同时积极开展防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安干警积极革新理念，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方位提升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能力。

在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通化县公安经侦部门推动建立全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汇聚合力，全面加强源头管控。严厉打击洗钱犯罪，他们重拳出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针对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的专项打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力维护经济安全，保障群众财产权益，破获相关案件数量

比去年增长了6%。成功破获了多起非法资金结算，以境外为活动基地的换钱、洗钱团伙。这些团伙试图将非法所得资金转移至境外，逃避法律制裁。在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下，他们的犯罪被一一揭露，不仅为群众挽回巨额经济损失，也有力地震慑了潜在的犯罪分子。

警方提醒公众，洗钱犯罪，在百姓眼中看似遥远，跟日常生活沾边，其实洗钱犯罪可能就发生在每一个人的身边，人们常用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都可能成为不法分子“洗钱”的工具，一次看似寻常的转账，很可能成为洗钱犯罪活动的“帮凶”。呼吁广大群众要警钟长鸣，慎终如始，从你我做起，筑牢反洗钱的“防火墙”。